



甲方：城固县数据服务中心

地址：城固县民主路137号

法定代表人：谢骏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路中国联通西安数据中心办公楼102室

负责人：祁安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城固县加油站智慧监管云平台服务项目达成本次合作，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目 录

- 第一章 定义
- 第二章 合同标的
- 第三章 价格
- 第四章 支付条款
- 第五章 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 第七章 不可抗力
- 第八章 税务
-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 第十一章 通知





附件目录

附件一 系统集成服务清单及价格





第一章 定义

- 1.1 “本项目”：指城固县加油站智慧监管云平台服务项目。
- 1.2 “培训”：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的技术培训。
- 1.3 “服务”：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标的相关的技术服务。
- 1.4 “系统集成”：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对于此系统进行实施方案设计、系统割接、设备的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等技术服务。
- 1.5 “甲方现场”或“现场”：对本项目设计的系统进行系统集成实施的场所。“用户现场”在合同相关条款中亦被称为“站”或“甲方安装现场”。
- 1.6 “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7 “验收”：乙方对合同系统调试完成，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的对合同系统的再测试和验证。若合同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系统进入服务期。
- 1.8 “服务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为期36个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1.9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国大陆地区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 1.10 “甲方”：指城固县数据服务中心。
- 1.11 “乙方”：指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 1.12 “一方”：乙方或甲方。
- 1.13 “双方”：乙方和甲方。
- 1.14 “各方”：乙方、甲方。

第二章 合同标的

-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城固县加油站智慧监管云平台服务项目系统集成服务。
- 2.2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
- 2.3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负责接待甲方参加技术协调会、培训的人员。





第三章 价格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含税价）21832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13%，合同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2057682.42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伍万柒仟陆佰捌拾贰元肆角贰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125517.5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伍佰壹拾柒元伍角捌分）。

其中，硬件部分含税金额为人民币33200.00元（大写：叁万叁仟贰佰元整），增值税税率为13%，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29380.53元（大写：贰万玖仟叁佰捌拾元伍角叁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3819.47元（大写：叁仟捌佰壹拾玖元肆角柒分）。（硬件设备见附件）

其中，服务部分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1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元整），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2028301.89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贰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121698.11元（大写：壹拾贰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

3.2 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内容的增加，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本合同总价，具体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第四章 支付条款

4.1 账户信息

4.1.1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城固县数据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722MB29795745

地址、电话：城固县民主路137号

开户行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4.1.2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5835282288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路中国联通西安数据中心办公楼102室、029-68588561

开户行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区枫林绿洲支行





银行账号: 3700 0287 1902 0013 049

4.2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4.3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结算:

1 支票 2 电汇 3 银行汇票 4 承兑汇票

4.4 付款进度

乙方完成项目部署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1091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2027年一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65496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

2028年一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43664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

以上款项具体给付时间为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4.5 合同甲方、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

第五章 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5.1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从方案设计、系统调测、开通、测试、试运行到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5.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若经甲方评审发现乙方提交的设计与方案存在缺陷,乙方负责进行修改。由乙方负责在设计及方案获得甲方认可且甲方设备安装完成后4周内完成系统调测开通工作。测试和验收应满足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本项目系统集成工作全部完成并运行稳定持续10个工作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的代表对项目进行验收,本合同项下验收的期间为甲方接到乙方发出的验收通知之日起15日内。





5.3 验收测试由甲方按合同及相关附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双方将签署《验收合格证书》,由乙方保留。

如果系统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测试能够在合理的期限内尽快再次进行,对此甲方表示理解。

5.4 《验收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开始为期36个月的服务期。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6.1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服务期为36个月(“服务期”),自《验收合格证书》签发之日起开始计算。

6.2 若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并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3 若由于甲方不进行验收或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则乙方提交相应资料后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的款项,若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第七章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不可抗力可能给其它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0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30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第八章 税务

8.1 双方应各自承担合同约定和根据中国税法应承担的所有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 8.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走私或者其他违法、违约行为。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 10.3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 10.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0.5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 10.6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方式,通知发送成功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 10.7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等拥有所有权或其他形式的合法权益。
- 10.8 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 10.9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效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 10.10 本项目涉及的软件系统须向甲方交付全部非编译后的源代码。服务期满后,本项目所使用的软件系统及配套设施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10.11 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章 通知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书面通知, 均应采取当面手递、挂号信件邮寄或公认的快递发送至各方合同首部所示地址。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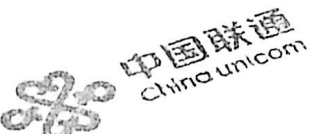
甲方:城固县数据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2020年3月3日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2020年3月13日



合同编号:JC21-6101-2026-000233



附件一：服务清单及价格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税率	不含税单价 (元)	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总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序号	功能	功能需求	单位					
1		1	数据采集服务	加油站智慧监管云平台	套	1	▲1. 加油机报税口数据采集服务：采集加油机报税口数据、累计销量、累计金额、时间、税控芯片序列号等数据，并上传到系统平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报税口采集数据与税控 pos 机读取数据一致性的相关证明	1500000	1415094.34	1500000





<p>材料。</p>	<p>2. 加油机编码器数据采集服务: 能够采集编码器油量、时间、加油机编码器序列号等数据, 并上传到系统平台。</p>	<p>3. 加油枪数据采集服务: 实现区域内油枪总数量。可采集加油枪抬挂枪加油次数, 并上传到系统平台。</p>	<p>▲4. 加油机电子显示屏数据采集服务: 采集加油机电子显示屏针脚线原始信号数据(单价、数量金额、时间等),</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提供原始数据(需 提供产品图片 等证明材料), 真实、准确、完 整、实时采集油 罐油高、水高、 温度、时间等数 据,并上传到系 统平台。系统自 动计算出一段 时间内进、销、 存数据,并把采 集的数据上传 到云平台</p>	<p>▲6. “五点采 集”数据对比分 析服务:加油站 综合日报、月 报。支持按加油 站、时间查询加 油站的报税口、 编码器、显示 屏、液位仪交易 日报、月报数据 及对比差异数 据,各环节数据</p>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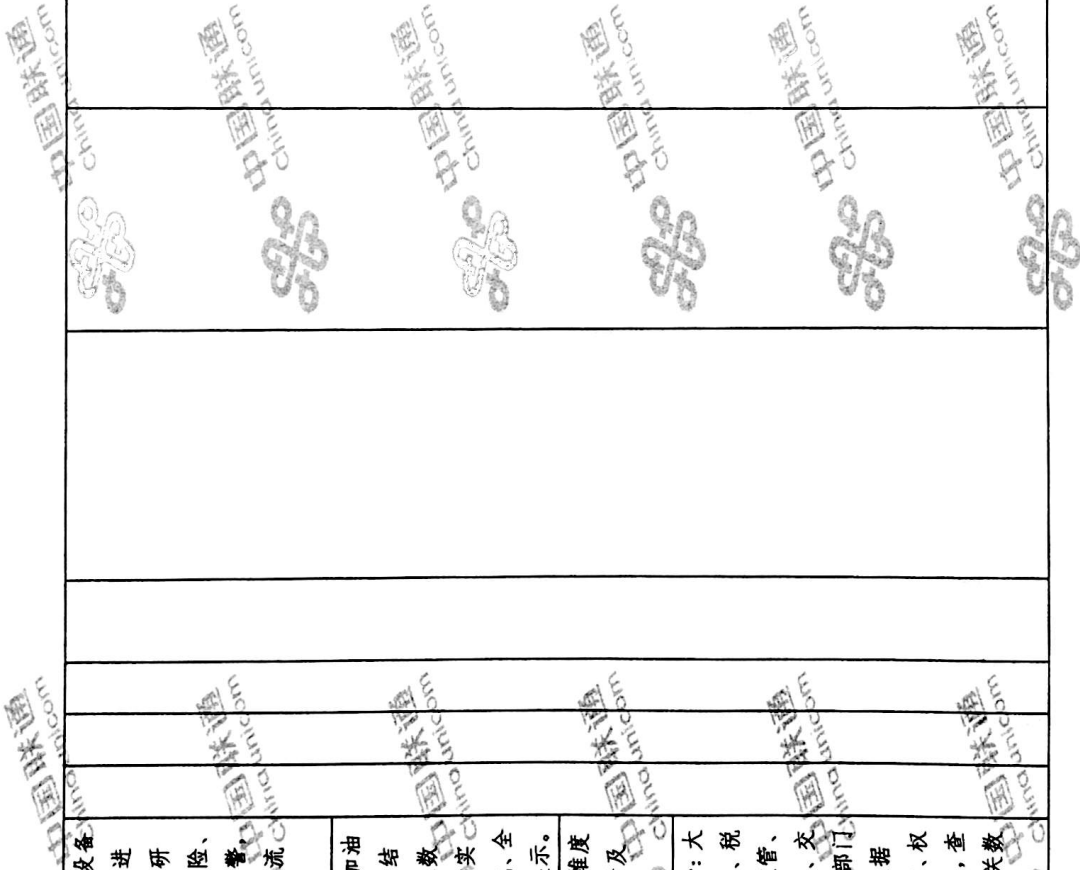


<p>偏离度并具备自动预警功能。(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加油站智慧驾驶舱:</p>					
<p>综合监测: 用于对加油站相关的各类数据、状态进行全面监测,通过多模块整合,实现加油站设施设备、油站数据的实时监测、统计分析与风险预警,达成全流程智慧化监管。</p>					
<p>1、对加油机、显示屏、计量编码器、加油枪、油罐、液位采集器、加油机采集器等设备进行多维度的数据实时采集。</p>					





<p>2、对上述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自动实时研判,做出风险、异常数据预警并提供处置流程工单。</p>							
<p>3、设置的加油站基础数据结合动态采集数据对加油站实景地图模式、全维度分析展示。</p>							
<p>4、提供多维度的数据分析及研判。</p>							
<p>8. 综合共治:大数据、经贸、税务、市场监管、公安、交通、环保等部门工作人员根据各自的职责、权限登录平台,查看、下载相关数据</p>							



合同编号:JC21-6101-2026-000233



二	采集加油机数据服务-加油机数据采集(报税口、编码器、加油枪)	套	1	6%	141509.43	150000	141509.43	150000
三	采集加油机数据服务-加油机电子显示屏数据采集	套	1	6%	94339.62	100000	94339.62	100000
四	采集加油机数据服务-数据传输路由	套	1	6%	94339.62	100000	94339.62	100000
五	采集液位仪数据采集服务	套	1	6%	64716.98	68600	64716.98	68600
六	4G/5G 专网传输服务							
1	4G/5G 物联网卡	条	46	6%	283.02	300	13018.87	13800
七	显示支付即开票接口服务							
1	显示支付即开票接口服务	套	23	6%	5849.06	6200	134528.3	142600
八	防火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JC21-6101-2026-000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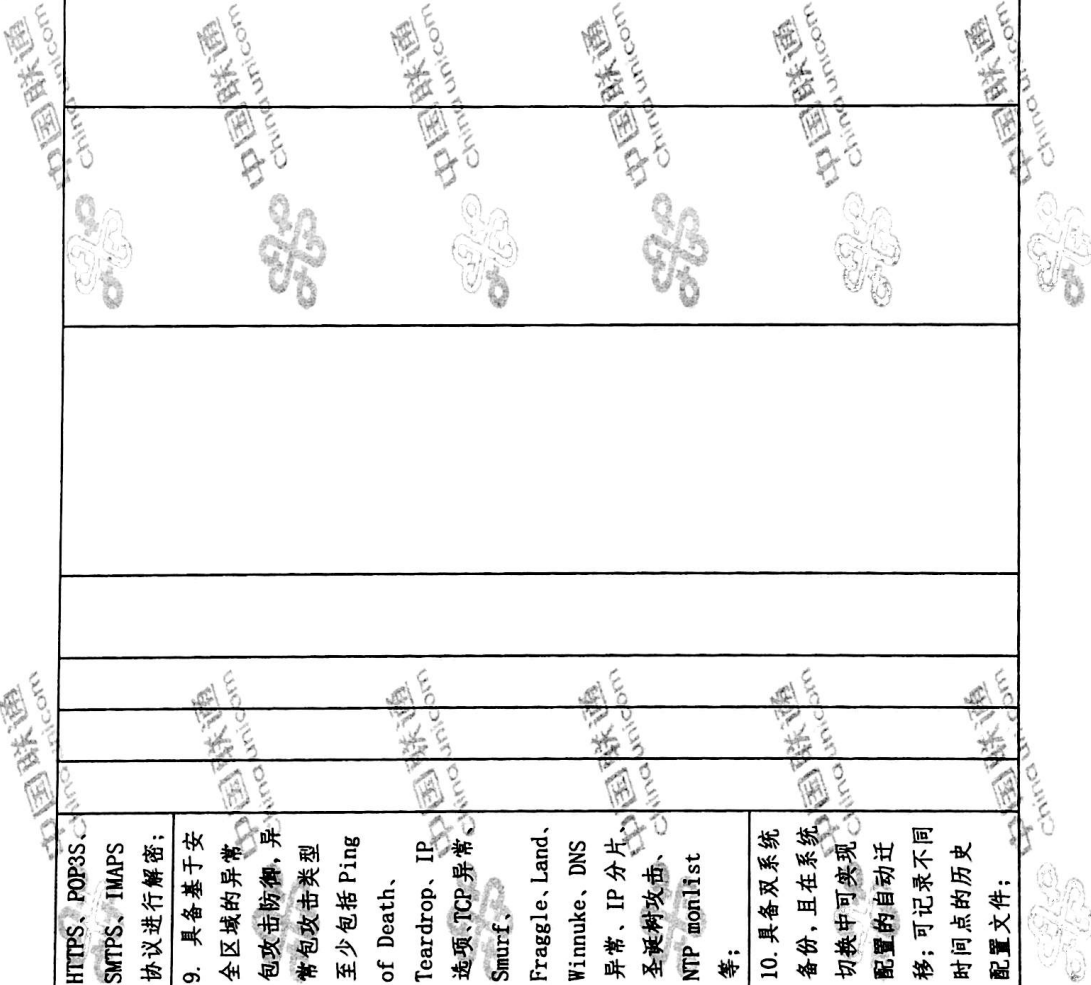




<p>检测;</p>	<p>4. 具备在源地址转换过程中,对NAT端口池利用率使用的地址池利用率进行监控,并在地址池利用率超过阈值时,通过SNMP Trap、邮件、声音、短信等方式告警;</p> <p>5. 具备虚拟防火墙功能;具备将物理防火墙资源新建、吞吐、会话数、安全策略数、源NAT数、目的NAT数,日志存储数量以保留值及最大值的形式自动分配;</p> <p>6. 具备多维度访问控制,维度</p>



<p>HTTPS、POP3S、SMTPS、IMAPS 协议进行解密;</p> <p>9. 具备基于安全区域的异常包攻击防御,异常包攻击类型至少包括 Ping of Death、Teardrop、IP 选项、TCP 异常 Smurf、Fraggle、Land、Winnuke、DNS 异常、IP 分片、圣诞树攻击、NTP monlist 等;</p> <p>10. 具备双系统备份,且在系统切换中可实现配置的自动迁移;可记录不同时间点的历史配置文件;</p>				
--	--	--	--	--





			<p>11. 具备三权分立管理，权限设置至少包括全部权限，仅具有策略变更权限和仅具有日志审计权限、仅具有账户配置权限、虚系统配置管理权限以及虚系统审计权限；</p> <p>12. 具备应用的识别和控制，具备对 P2P 下载、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聊天工具、旅游出行、股票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p> <p>13. 本产品应符合国产化相关要求。</p>							
	九		运维服务							



					<p>日常工作。</p> <p>2、健全的巡查机制，每年每站不低于2次，并能根据监管部门工作需要积极配合相关工作。</p> <p>3、前置设备及时进行更换、调整要及时将数据进行调整、读取、上传。</p>		
					<p>一般性问题，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12小时。严重影响加油站正常营业的问题，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到达现场不超过4小时，并向辖区</p>	<p>应急保障服务</p>	<p>3</p>





陕西分公司

